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許素綾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02

傳真：02-8773416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3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附件PDF檔（111UI00600_1_09152057065.pdf、
111UI00600_2_0915205706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規定之
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」、「發行人募
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」、「發行人辦理總括
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承銷商案件檢查表」、「發行普通公司
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」、「發行人募集與發
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」及「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」
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會業於111年2月10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333號令訂
定旨揭書表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璋瑤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
會（代表人林炳輝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衍先生）、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王怡心女士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
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
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銀
行局、保險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

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